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代　理　人　張弘力

債　務　人　陳信宏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進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陳信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4,034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違約金於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陳信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進賢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